

证券代码：872476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生农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2月27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（2024）0723民初860号的传票，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024年3月30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（2024）0723民初860号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处理。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025年7月29日、2025年8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。

2025年9月23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（2024）沪0120民初20701号的民事判决书，裁定：驳回原告陈福勇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陈福勇负担。

2025年12月3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(2025)沪01民终19619号的传票。

2025年12月12日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。

2026年2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(2025)沪01民终19619号的民事判决书，裁定：陈福勇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故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陈福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持股60%公司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原总经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毕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海燕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持股60%公司

4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佳么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怀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持股60%公司的另一股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称其 2021 年 3 月与公司订立《股权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各方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收购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 60% 股权，公司收购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股权中原告应占 18%，其中 9% 为公司赠予，另 9% 为原告将江苏再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、技术等作价 9% 等价股权。同时还聘用其为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原告认为公司收购以上股权后，一直未向原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，还解除其总经理职务，原告声称多次催要股权无果，遂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原告请求确认公司持有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9% 系原告所有；
2. 原告请求确认公司持有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股权中的又 9% 系公司另外赠送给原告；
3.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配合原告将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上述 9%+9% 的股权共计 18% 立即无条件变更到原告名下。
4. 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5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（2024）沪 0120 民初 20701 号的民事判决书，裁定：驳回原告陈福勇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80 元，由原告陈福勇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2026 年 2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（2025）沪 01 民终 19619 号的民事判决书，裁定：陈福勇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

回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故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案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原告的诉求仅为个人主张，原告在合作期间并未按照《股权合作协议》履行义务，原告的诉求缺乏事实支持。针对原告的起诉，公司坚信公司的合法权益将得到司法的保护。当前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，积极提供相关证据及准备应诉材料，当前公司已准备了充分的应诉材料，公司坚定依法打击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坚决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（2025）沪 01 民终 19619 号的民事判决书

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